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于成	工作原因	王雪莲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4,807,397 股计算，本次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80,240,369.8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9.83%。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新材料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针状焦、电力、供热、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等。

### 3、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 (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① 循环经济产业链。即公司开采和采购的炼焦用原煤送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发电；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客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因焦炭工序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故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的余热除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供暖外，输至宝泰隆供热公司，为周边多个居民小区、单位供暖；宝泰隆甲醇公司利用炼焦工序所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公司空分车间所生产的氧气合成甲醇；甲醇工序所生产的甲醇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炼焦工序所生产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新能源公司，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将喹啉不溶物提取后，生产中间相炭微球，将提取了喹啉不溶物后的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将预处理后剩余的煤焦油及中油生产精制洗油；将公司开采和采购的无烟煤及焦化工序生产的化工焦、焦粒送入稳定轻烃工序造气炉，所产的煤气与焦化工序副产的煤气一并送入稳定轻烃工序的甲醇单元，生产甲醇，稳定轻烃工序所产的稳定轻烃、重油及 LPG 外销；稳定轻烃工序、焦化工序、宝泰隆甲醇公司所生产的粗氢气，经过 PSA 工艺提纯至 99.999% 后，除宝泰隆新能源公司自用外，其余部分作为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燃料外销。

② 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改变煤化工企业过分依赖钢铁市场的现状，公司深化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即产业由煤化工向新材料转型，推进石墨烯及中间相炭微球、针状焦等新材料产业项目；产品由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推进实施稳定轻烃项目和芳烃项目。

③ 资源和技术。七台河市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马场矿区、宝清县大雁煤矿等八座煤矿已全部取得采矿权证，合计总产能 465 万吨/年，建成投产后可以部分提供公司煤化工产品所需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拥有的密林石墨矿区目前已探明晶质石墨矿物量为 721.26 万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 区报告》、《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勘探 II 区报告》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详查区报告》），建成投产后，可以为公司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7 项，2020 年累计市级重大科技项目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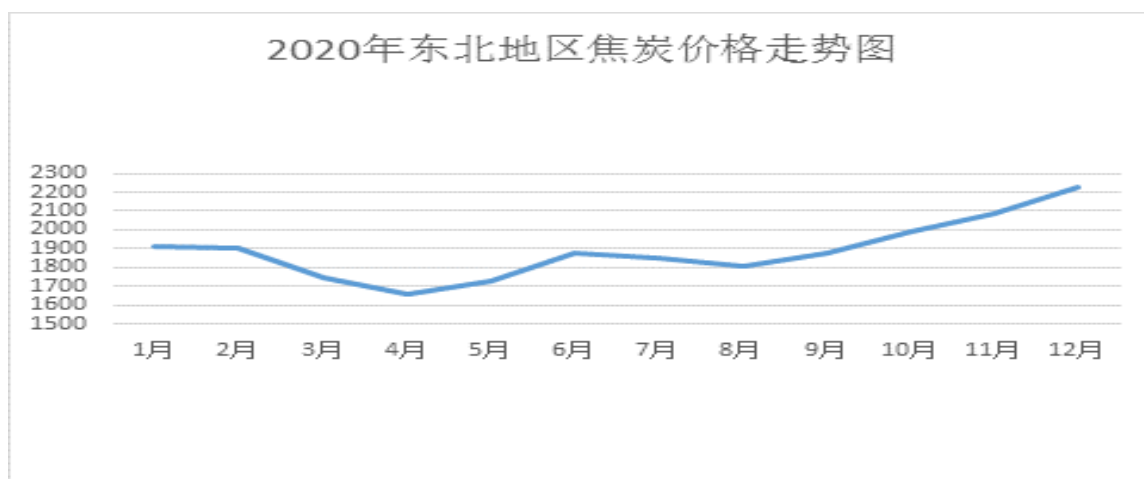
(2)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逐步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显著降低，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随着公司八座煤矿的逐步建成，将大大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带来比较稳定的利润来源。

2020 年，受焦炭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东北地区焦炭市场整体价格呈先弱后强的趋势。

#### (二) 行业情况

##### 1、行业发展情况

■焦炭行业：2020 年东北地区焦炭价格震荡为主，大致呈现“W”型走势。一季度整体呈下跌趋势，4 月份探底后反弹上涨，三季度小幅下探后，8 月又开始一路上行至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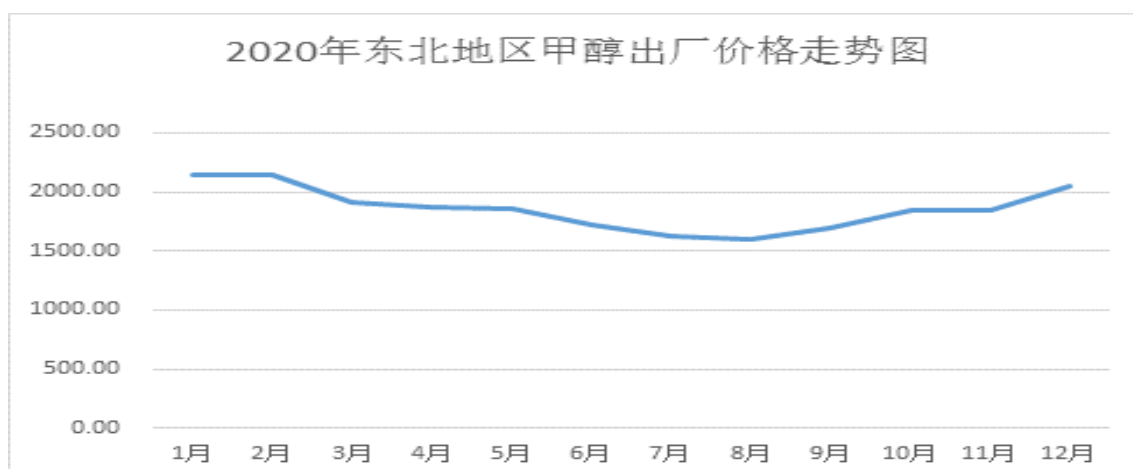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2020 年受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两会”提出对 2020 年经济增速不设具体目标，也反映出经济增长承压的严峻形势。作为国内经济发展的能源支柱，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依赖于宏观经济的表现。

从上游煤炭市场来看，2020 上半年煤炭价格趋势总体呈“V”字行情，主要原因是初期受疫情影响使得煤炭消耗量偏低，煤价持续低迷，后期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各行业生产逐步恢复，加之北方进入采暖季，煤炭需求快速增长，致使煤价快速并持续上涨。东北地区由于受煤矿去产能政策影响，在产煤矿数量大幅减少使煤炭产量降低，煤炭市场价格高于同期全国其他地区，从而成为影响焦炭利润下滑的重要因素。

从下游钢铁市场来看，2020 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 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摘自兰格钢铁网）。

■煤化工行业：2020 年甲醇价格全年呈现 V 字形走势，1-7 月份呈下降趋势，8-12 月份开始逐渐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与精制洗油相关的柴油最高价为 5215 元/吨，最低价为 3595 元/吨，高低价差为 1620 元/吨，均价为 4142 元/吨，同比下跌 22.48%。



注：数据来源 wind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热电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行业变化相对稳定。

■**新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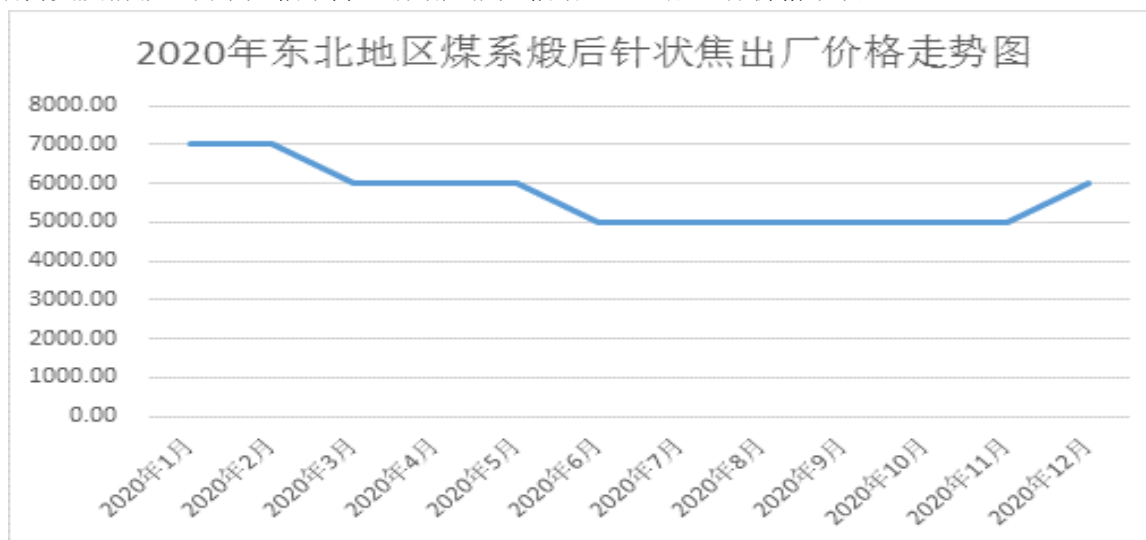
从针状焦行业来看，煅前针状焦主要用于生产锂电负极材料，煅后针状焦主要用于制造电炉炼钢石墨电极。近几年受针状焦市场需求旺盛影响，针状焦新上企业和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国内针状焦企业生产针状焦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价格大大低于国外同类企业，导致2020年国内针状焦市场价格大幅下滑。

煅前针状焦方面：我国针状焦市场销量涨幅明显，国产针状焦贡献较大，国产油系针状焦因其质量优势，市场出货量明显好于煤系针状焦，针状焦市场销售总量的增加主要得益于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对针状焦需求量的增长。煤系针状焦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较大。



注：数据来源鑫椏资讯

煅后针状焦方面：中国针状焦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年底价格开始反弹，主因是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需求大幅下降，新增产能大幅增加，造成整体价格下跌。



注：数据来源鑫椏资讯

从石墨烯行业来看，石墨烯下游应用在导热，电极材料，复合材料等领域逐步进入产业化阶段，多家企业宣布进入石墨烯导热应用产业将推动对上游石墨烯原料的需求增加。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东北地区产业链较完整的独立焦化企业，较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油加氢加工企业和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及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是黑龙江省氢能利用及“碳中和”领军企业。

公司的焦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公司作为国内石墨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为了进一步促进石墨烯技术产业化，宝泰隆公司相继投产了 1000 吨石墨烯导电油墨生产线、20 吨高浓缩石墨烯分散液生产线以及宝希（七台河）公司的石墨烯电热膜生产线，并继续与北京石墨烯研究院合作，开展石墨烯下游应用新技术的开发，宝泰隆的石墨烯产业正逐步从实验室向工业化阶段进步。目前，石墨烯浆料和石墨烯粉体已制成护膝、护颈、护腰、石墨烯柔性电热膜、远红外发热画、卷轴画、墙暖等应用产品，并得到用户的认可。另外，公司正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推进氧化石墨烯定向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导热膜产业的发展。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090,519,678.09	10,831,778,554.56	2.39	10,921,189,344.61
营业收入	2,674,729,838.30	2,725,523,206.67	-1.86	3,560,926,8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3,352.95	70,410,524.49	-23.94	340,483,46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86,251.87	60,596,244.63	-22.13	372,319,78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5,001,882.32	6,163,463,875.71	0.84	6,076,221,61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13,641.33	218,350,896.56	47.61	429,527,44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15	减少0.28个百分点	5.7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5,846,359.60	527,106,362.34	574,845,093.77	936,932,0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0,784.16	4,612,941.53	2,702,610.77	40,047,0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3,557.89	4,315,527.52	392,343.93	45,541,93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8,602.93	30,451,968.23	-69,017,077.78	157,940,147.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2020年公司焦炭价格呈U型走势，尤其是四季度焦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高。其中，第四季度公司提高产量，焦炭产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幅度较大；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第一季度受疫情及春节影响，公司采购量减少，生产负荷降低，产品销售维持正常水平，存货减少幅度较大，造成一季度产生较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第三季度支付原材料款增加，应付账款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第四季度销售数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回款大幅增加，支付原材料款与第三季度相差不大，导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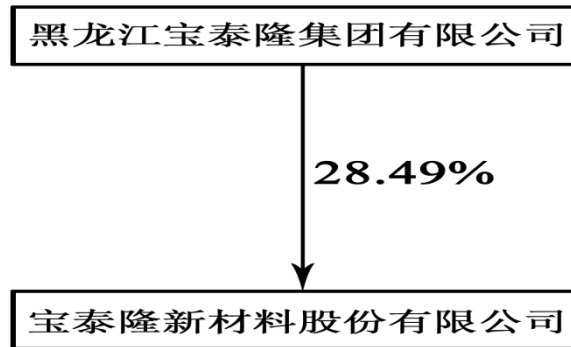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8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0	457,177,693	28.49	0	质押	308,5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焦云	0	87,350,352	5.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0	26,623,843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力	8,129,655	18,406,401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隋熙明	0	11,570,00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贵金	-450,000	8,256,31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任继明	6,550,000	6,550,0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8,019	5,778,019	0.36	0	无	0	其他

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陈庆春	5,348,100	5,348,1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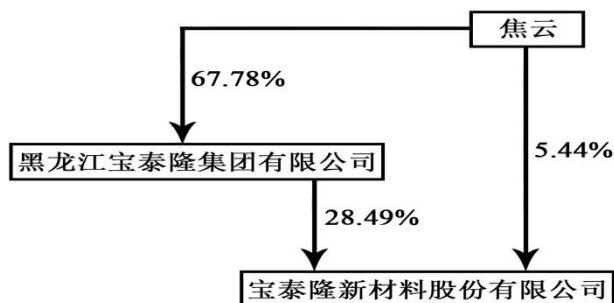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宝材 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0 宝材 01	167563	2020-09-04	2021-09-04	0.8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算，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0 宝材 02	167564	2020-09-04	2022-09-04	0.9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三）	20 宝材 03	167565	2020-09-04	2023-09-04	1	7.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四）	20 宝材 04	167566	2020-09-04	2024-09-04	1.05	7.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支付完毕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38.01	36.81	3.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20	15
利息保障倍数	1.13	1.08	4.63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采购原煤 106.4 万吨，采购精煤 99.87 万吨；入洗原煤 89.61 万吨；生产精煤 44.28 万吨，焦炭（含焦粉、焦粒）120.78 万吨，甲醇公司生产甲醇 9.3 万吨；加工煤焦油 6.2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2.21 万吨；发电 3.29 亿度；供热 306.1 万吉焦；公司累计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127.04 万吨；洗沫煤 5.77 万吨；粗苯 1.49 万吨；甲醇 10.21 万吨；1#精制洗油 2.15 万吨，2#精制洗油 1,285 吨，未转化油 4,935 吨，沥青调和组分 3.15 万吨；针状焦 10,945.45 吨，上网电量 0.78 亿度。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472.98 万元，同比下降 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34 万元，同比下降 2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8.63 万元，同比下降 22.13%。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940,612.28	58,753,624.70		
合同负债			103,136,657.79	51,994,358.14
其他流动负债			7,803,954.49	6,759,266.56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2,243,791.40	2,243,791.40
存货	2,243,791.40	2,243,791.40		
预收账款			122,852,133.49	76,020,028.34
合同负债	113,535,545.39	67,274,361.36		
其他流动负债	9,316,588.10	8,745,666.98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92,070,185.65	90,333,853.36		
销售费用			92,070,185.65	90,333,853.36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于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8 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发生了变化，减少 1 户，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